

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故综罚决字〔2024〕第000002号

当事人： 武海芹(51222519[REDACTED]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235MA5UP6RJ32，法定代表人： 武海芹，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村七组

2024年01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村7组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二十三第三款的规定，于2024年1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武海芹(512225[REDACTED]3)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烟花爆竹137件，其经营许可证核定存储量为100件，超量37件。其行为违反了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武海芹(512225[REDACTED])第一次笔录、现场违法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2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云故综罚告字〔2024〕第00000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武海芹(512225[REDACTED]3)在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村7组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二十三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行为。

现根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云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云阳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